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LTD.

2013 年 4 月

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收购相关各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及

[redacted]

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

[redacted]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广日集团/收购人	指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广钢股份	指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94，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广日股份	指	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钧公司	指	金钧有限公司，系香港法人，广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权益
维亚通用	指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花都通用	指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头科技	指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广日电梯	指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各方确认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0年12月31日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广钢股份以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用现金补足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钢股份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日集团所持广日股份91.91%的股份
股份转让	指	广日集团受让广钢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广钢股份 474,171,200 股；对价合计2,930,378,016元， 由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支付，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广钢股份向南头科技、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日股份8.09%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的整体交易方案，三者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组合操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6 月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5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维亚通用、花都通用、南头科技合计发行26,108,701 股股份及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6 号），核准豁免广日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上市公司474,171,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60.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通过本次收购，广日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现将2012年度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置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

术平均值的90%，即人民币6.18元/股，该等股份作价合计293,037.80万元；广日集团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作价211,538.35万元进行支付，差额部分81,499.45万元以现金补足。

（二）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股份名称由"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上市公司持有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012年6月20日，重组各方已在《资产交接确认书》中确认，置入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购买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花都通用、维亚通用、南头科技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购买资产的义务。

（三）置出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2年6月20日，广日集团与广州股份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确认各方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交易各方于2012年6月20日签署的《资产交接确认书》等相关文件，交易各方同意，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经审计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广钢股份享有或承担；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广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及时完成相应股权资产的过户、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存量股过户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由于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转型成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引入国际化高端合作向关联产业领域拓展的公司，为适应新产业的运作，不断提高规范化的运作水平，上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或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内部控制的健全。

2012年，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了5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

2012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以现场形式召开 7 次，以通讯表决的形式 召开 3 次，审议议案 30 项。

[redacted]

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都已经在相关会议决议中签名确认。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广日股份公司章程》、《广日 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制度》、《广日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广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日股份网站信息发布制度》、《广日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日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日股份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共九项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信息披露

保证置入资产不存在瑕疵	1、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2、若原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原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原广日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原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原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否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所持广日股份（现在更名广州广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1.91%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广日集团已经履行完毕向上市公司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三旧改

	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形。
保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1） 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落实分红政策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1、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	否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广日集团已依据承诺约定参加股东大

收购资金来源	广日集团用于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广日集团的自有资金，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也没有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是	收购已完成。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广日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相关的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经营情况

（一）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成功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公司的股东结构、资产、业务等也发生 了彻底改变，公司业绩明显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市场开拓，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技术 创新等有效措施，不断巩固、发挥自身在完整电梯产业链、深厚电梯及相关技术积累等方面的优势，开发和生产质量可靠、舒适、具竞争力的产品；搭建更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强化公司品 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加快华东、华北及西部新制造基地的建设，进一步

元，比上年同期亏损 3.3 亿元增加 8.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4.37 亿元，每股收益 0.5632 元。顺利实现了上市公司业绩的扭亏为盈。

2012 年置入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完成 33.97 亿元，比上年同期 25.54 亿元增加 8.43 亿元，增幅 33%；实现净利润 5.08 亿元，比上年同期 3.22 亿元增加 1.86 亿元，增幅 57.58%；净资产收益率 27.55%，同比增加 8.78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达 4.94 亿元，每股收益 0.7235 元。

（二）置入资产的经营情况

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97,535,035.66	2,554,532,438.99	33.00%
营业总成本	3,196,833,526.28	2,406,628,796.67	32.83%

[redacted]

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二）资产重组计划

[redacted]

经理，蔡志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文斌、吴宾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刘世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之监事会主席。

因工作原因，上市公司董事刘有贵、林峰先生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公司提交辞呈，按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二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他们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通过上述提名，提交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房向前先生、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

2011 年 2 月 24 日，广钢股份第五届职代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关系整体变更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广日股份 100%的股权，广日股份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广钢股份所有人员已全部由广钢控股承接，广钢控股的所有权已最终归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按照其各自对广钢控股的持股比例所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以后，上市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对现有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主要体现在：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

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六、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忠　赵钧

杨　忠　　赵钧

财 务 顾 问：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26 日